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魯中控股及華電香港擬簽訂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訂約各方成立合資公司，負責抽蓄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投資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署。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股本總額。華電香港為中國華電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華電香港成立合資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本公司出資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魯中控股及華電香港擬簽訂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訂約各方成立合資公司，負責抽蓄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投資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署。

二、投資協議主要條款

1.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魯中控股
- (3) 華電香港

2.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各訂約方出資金額

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魯中控股及華電香港按照70%、20%、10%的比例出資。合資公司的先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見下表)：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本公司	14,000	70%	貨幣
魯中控股	4,000	20%	貨幣
華電香港	2,000	10%	貨幣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各訂約方的出資額乃訂約方考慮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3. 出資時間

訂約方的出資額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前到位。

4.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主要負責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抽蓄項目。其經營範圍包括：發電、輸電、供電、售電業務。一般項目：抽水蓄能電站開發建設及運行維護；綜合能源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儲能技術服務；發電技術服務；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機動車充電銷售；電站運行；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5. 股權轉讓

合資公司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合資公司股權。合資公司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其股權時，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6. 合資公司的組織機構

合資公司不設董事會，由本公司推薦1名董事，並擔任合資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內部審計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合資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權機構推薦，由合資公司董事聘任。

7. 生效

投資協議自各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啟動抽蓄項目的前期工作，目前可研工作已基本完成。抽蓄項目已列入山東省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八年重點實施項目。各訂約方擬充分發揮其各自行業資源優勢，成立合資公司以有效推進抽蓄項目開發。成立合資公司及抽蓄項目不存在明顯風險，符合國家、地方能源電力規劃以及本公司清潔低碳發展戰略，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較大，有利於推動本公司清潔低碳轉型和佈局結構調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成立合資公司不屬於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是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劉雷先生、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及曹敏女士於中國華電任職，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四、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股本總額。華電香港為中國華電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華電香港成立合資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本公司出資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魯中控股

魯中控股成立於二零二零年，位於山東省淄博市，是一家以從事商務服務業為主的企業。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實繳資本人民幣3億元。其主要業務為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園區管理服務；土地整治服務；生態恢復及生態保護服務；住房租賃。魯中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沂源縣財政局。

華電香港

華電香港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設立，註冊資本56.156億港元，是中國華電在香港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專注於海外電源項目投資、建設、運營一體化開發。

六、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額」	指	本公司、魯中控股及華電香港就合營公司的先期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項下各自的出資金額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香港」	指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中控股、華電香港擬訂立的投資框架協議，據此，三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華電(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最終名稱以登記機關核准的為準)，一間擬根據投資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魯中控股」	指	山東魯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抽蓄項目」	指	山東沂源石橋180萬千瓦抽水蓄能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此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關連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